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承诺制项目公示本)

项目名称：四川省仑旭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件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四川省仑旭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明
- 附件 2 租赁协议、不动产证与厂房登记表
- 附件 3 投资协议书
- 附件 4 跟踪环评批复
- 附件 5 入园证明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仑旭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件光学镜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12022-30-03-4909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成	联系方式	13726082068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扬锦置业 08 号楼		
地理坐标	(105 度 0 分 53.336 秒, 30 度 18 分 28.4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一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020-512022-30-03-490993】FGQB-0165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244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不涉及直排废水，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审批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名称：《乐至县农副食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乐至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建函【2008】30号）。</p> <p>备注：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园区名称由“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变更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p> <p>2、规划名称：《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乐至县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工业园扬锦国际产业园8号厂房内(租赁面积2444m²)，根据调查扬锦国际产业园由乐至县扬锦置业有限公司代建，由乐至县扬锦置业有限公司与乐至县人民政府的《鞋业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见附件）可知，为盘活闲置资产，乐至县人民政府将西郊工业园内原菲伯萨食品机械产业园空置的规划土地83.4亩用于鞋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乐至县童家发展西郊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图》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至县城市总体规划。</p> <p>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西郊工业园8号厂房内，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前身为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p> <p>2005年9月20日，乐至县人民政府以《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的批复》（乐府发【2005】55号）批准设立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园区级别为县级工业园，园区规划总面积为5.07平方千米（但后期园区在建设过程</p>		

中，园区实际实施的面积为 4.03 平方千米），园区主要引进食品加工、新型建材、轻纺服装、机械加工、电子信息、生物制药等高技术含量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二类工业。2007 年 11 月乐至县经济局委托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建函【2008】30 号）。同时园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园区名称由“乐至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变更为“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

2016 年 5 月乐至县人民政府以《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乐府发【2006】21 号），明确了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及产业定位为：东至绕城路，西至天池大道二期，南至明都路，北至遂资眉高速，规划总面积为 8.6km²，产业以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等为主，园区级别为县级工业园。其园区跟踪规划环评已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乐至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乐环审批【2018】27 号）。根据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扩区及跟踪规划环评及批复可知，园区鼓励和禁止入园企业类型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入园企业要求

园区	鼓励类	严格控制类	本项目情况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	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行业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的鞋业、纺织、机电、汽车及食品医药为主导的行业	1	食品行业中的屠宰和白酒酿造；医药行业的化学合成制药、抗生素类发酵制药、生物制药以及存在明显异味且与周边环境不相容的制药企业；机械加工和汽车配件行业禁止电镀，涉重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纺织行业禁止引入印染工艺。	本项目属于光学玻璃制造，不涉及电镀，不涉及重金属、磷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不属于禁止行业。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
		3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生产工艺的项目。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工艺
		4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相关污染防治要求
		5	不符合园区能源结构及国家/省/市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6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7	与园区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选址经论证与周边环境及企业不相禁忌、遵循循环经济的I、II类工业企业，污染物总量
		8	超过园区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的项目。	符合要求,已取得入园证明。
	9	其他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要求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中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属于名录中“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不属于园区类的鼓励类和严格控制类,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为允许类入园项目。</p> <p>同时根据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附件 5),明确本项目用地及规划符合工业园区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进行建设。</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总体规划。</p>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另外,项目涉及的其他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p> <p>2020 年 09 月 27 日,本项目在乐至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2022-30-03-490993】FGQB-0165 号”。</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二、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已与乐至县杰隆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房协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分析</p> <p>1、外环境关系</p> <p>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p> <p>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的扬锦产业园,租赁 8 号标准厂房,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位于扬锦产业园西面,目前产业园多数企业在办理入园手</p>		

续，仅少部分企业已入驻，且多为鞋业生产企业。项目西侧紧邻 7# 厂房，北侧 6m 为 4# 厂房，43m 为千日好鞋业；东侧 16m 为 9# 厂房；东北侧 16m 处为林星科技、23m 为园区倒班楼；南侧 6m 为五行鞋业，41m 为新顺煌鞋业，120m 为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区域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 项目建设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入园企业要求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备注
1	千日好鞋业	N, 43m	企业	制鞋
2	林星科技	NE, 16m	企业	防火门窗制造
3	五行鞋业	S, 6m	企业	制鞋
4	新顺煌鞋业	S, 41m	企业	制鞋
5	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	S, 120m	企业	椒类、加工谷物产品、食用香料、加工

2、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为年产 50 万件光学镜片生产项目，项目周边以企业和工业厂房为主。本项目为光学镜片生产，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项目南侧的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根据《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厂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打磨等为湿式打磨，无粉尘产生。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到天翔食品公司的生产销售。

本项目污染较小且可控，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时产生的噪声、粉尘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项目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经治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周围企业的生产。

项目周围交通方便，有利于原材料及产品等物资流通，并且项目周围无科、教、文、卫及文物古迹等自然、环境敏感点，亦无生态敏感点；无特殊保护植物和动物，因此，项目周围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此外，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园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及光纤、电缆等基础设施完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环境无明显制约因素，园区基础设施完备，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和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1（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4（外环境关系图）。

四、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为光学玻璃制造，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五）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59号）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10+1”重点行业。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的建设项目执行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细化准入条件，严格准入标准，强化分类指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减排绩效挂钩制度；逐步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对已超过水环境承载能力的地方，由各地制定并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p>《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p>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抓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经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业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符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59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川长江办[2022]17号）等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p> <p>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可知，若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未开展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的，则项目环评需进行空间符合性分析以及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乐至县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已开展“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根据前文表1-1，本项目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结合四川省政务网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模块，输入本项目经纬度坐标等信息后，查询得到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和管控要求，开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图 1-1 本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202220003），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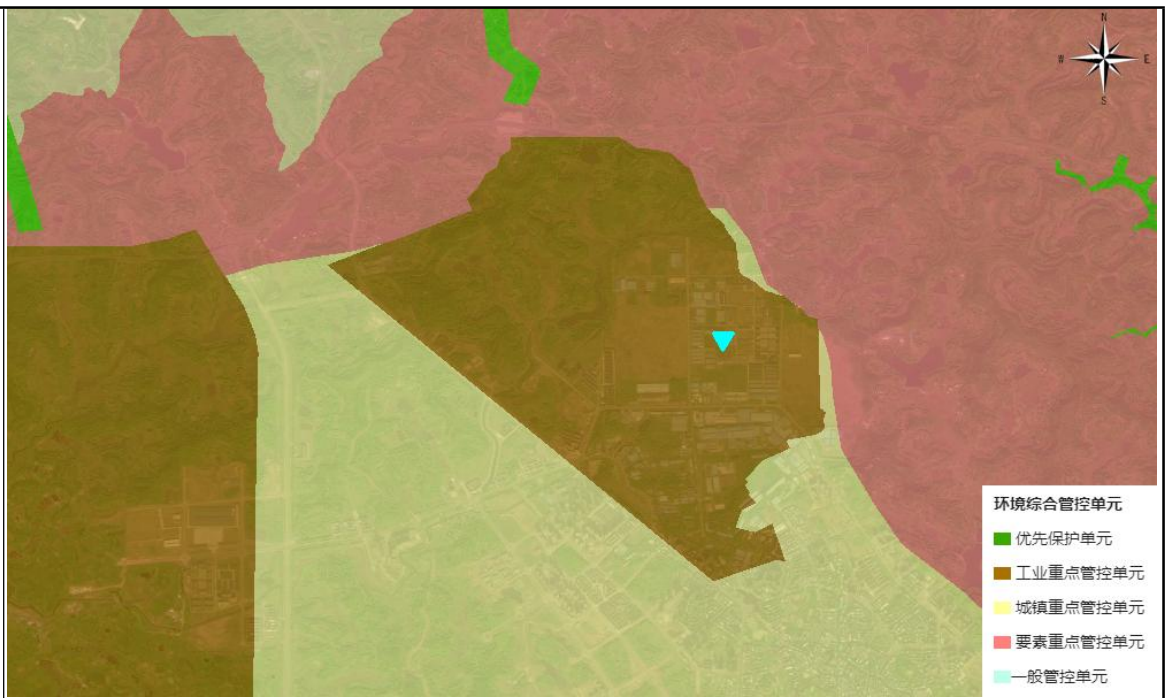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乐至县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各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对应管控要求	
ZH51202220003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药品产业的化学合成(含中间体)、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发酵制药项目; 纺织产业涉及水洗、染整、染色、湿法印花、脱胶工序的项目; 鞋业产业涉及制革、印染的项目 (2) 禁止引入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3) 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的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4) 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地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地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企业禁止技改扩能, 远期逐步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为园区允许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 清理整顿园区鄢家河现状排污口, 禁止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环境风险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

		<p>险防控</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合园区准入要求 风险可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园企业水耗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园企业能耗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开采地下水，单位产品水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要求。</p>
YS5120222210001 小阳化河乐至县万安桥控制单元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地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地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实现达标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漏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漏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化品，符合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YS5120222310002 四川乐至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污染物排放管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p>

		求	控	<p>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打磨过程为湿式打磨无粉尘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YS5120222530003 中环线范围	单元特性管控要	空间布局约束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			/	/	

		求	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污染土地。
YS5120222550001 乐至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产业及用地符合区域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YS5120222510003 乐至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5120222420006 乐至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六、与审批承诺制符合性					

1、先行试点范围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实行审批承诺制的项目实施范围包括：1）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2）临空经济区完成规划环评后；资阳市高新区完成跟踪环评的区域在完成城市控制性详规调整后；雁江、安岳、乐至县域范围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园区。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实施范围符合性如下表：

表 1-5 审批承诺制实施范围与本项目符合性

先行试点范围	本项目	符合性
1)年出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2)临空经济区完成规划环评后;资阳市高新区完成跟踪环评的区域在完成城市控制性详规调整后;雁江、安岳、乐至县域范围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扬锦国际产业园,园区已完成了扩区及跟踪规划环评(乐环审批【2018】27号)	符合

2、实施对象

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实施对象符合性如下表：

表 1-6 审批承诺制实施对象与本项目符合性

实施对象	本项目	符合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所有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中C3052光学玻璃制造,属于名录中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造业30”玻璃制品制造305”一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符合

3、实施条件

本项目与审批承诺制实施条件符合性如下表：

表 1-7 审批承诺制实施条件与本项目符合性

实施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	本项目已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2MA620D1D85)	符合
项目建设地位于上述实施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	符合
不包括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本项目为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满足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探索逐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试点的方案》的通知(资环发〔2019〕109号)的规定,本项目可实施审批承诺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光学玻璃镜片作为基础光学器件中传播的介质材料，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核心部件的重要材料，它不仅具有普通玻璃的性质，还须满足光学仪器的成像要求，具有严格的理化性能指标。我国作为国际光学材料生产基地，产量已占全球总量的 50% 以上，迅猛发展中的光电子材料产业，是社会信息化尤其是对信息光电子技术发展的基础条件之一，它将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未来发展的潜力及未来产业结构的素质和持续发展能力。基于此四川省仑旭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400 万，租用乐至县西郊工业园扬锦产业园内 8 号厂房建设“四川省仑旭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件光学镜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环评类别为“报告表”。</p> <p>二、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p> <p>项目名称：四川省仑旭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件光学镜片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四川省仑旭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地点：乐至县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扬锦置业 08 号楼</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劳动定员：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 16 小时，2 班制，工作时间为 6：00 时~22:00 时。</p> <p>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p> <p>建设内容：本次建设项目利用租用的标准厂房 2444m²，进行适应性改造后新建光学镜片生产线 1 条，年产光学镜片 50 万件。</p> <p>2、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光学镜片，年产量为 50 万件。光学镜片主要用于显微镜、望远镜、枪瞄、测距仪等设备。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p>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件）
1	光学镜片	显微镜	15mm*20mm*30mm	50
2		瞄准镜	18mm*20mm*28mm	
3		望远镜	30mm*45mm*50mm	
4		测距仪	15mm*25mm*30mm	

注：上述光学镜片折合重量约为 3.53t。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生活及办公设施、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或其他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项目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精磨区 1 处，面积约 220m ² ，1F，内设铣磨机 6 台、精磨机 8 台		噪声、废气、固废、废水		新建
	抛光区 1 处，面积约 400m ² ，1F，内设抛光机 30 台				新建
	磨边区 1 处，面积约 85m ² ，1F，内设磨边机 12 台				新建
	清洗区 1 处，面积约 170m ² ，1F，内设超声清洗机 1 套				新建
	镀膜区 1 处：面积约 160m ² ，1F，内设真空镀膜机 3 台				新建
	人工检查区 1 处，面积约 65m ² ，1F（含人工涂膜）				新建
	包装区 1 处，面积约 65m ² ，1F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已有配套供电线路	噪声、废气、固废、废水		依托
	供水	当地市政供水			依托
	空压机房	1 处，空压机 1 台			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约 15m ²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侧，紧靠生产区域的西侧，面积约 40m ²		噪声、固废	新建
	产品库房	位于厂区东侧，紧靠生产区域的东侧，面积约 80m ²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园区配套预处理池，50m ³		污泥	依托
		沉淀池：2 个，单个 0.5m ³ ，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固废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5m ²		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办公室设垃圾桶		生活垃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基座减震，厂房封闭隔声。			噪声	新建

地下水污染防治	精磨区、抛光区、磨边区、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房、镀膜区为重点防渗，HDPE+混凝土防渗；	/	新建
	原料库、包装区、产品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采取地面混凝土硬化；	/	新建
	办公区和人工检查区为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	/	依托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	3 台	
2	冷却塔	——	2 台	
3	超声波清洗机	每槽有效规格 0.42m ³	1 套	9 个清洗槽
4	铣磨机	——	6 台	
5	精磨机	——	8 台	
6	磨边机	——	12 台	
7	抛光机	——	30 台	
8	空压机	——	1 台	
9	纯水制备机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项目内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原辅料	玻璃配件	/	50 万件（折合重量 3.53t）	10 万件	原料库
2		靶材	二氧化硅	5kg	2.5kg	原料库
3		抛光粉	氧化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氧化钠等	200kg	50kg	原料库
4		精磨液	高级脂肪酸盐混合物	100kg	25kg	原料库
5		清洗剂（洗洁精）	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和防腐剂等	242kg/a	120kg	原料库
6		吸塑包装盒	塑料	50 万个	15 万个	原料库
7	能源	水	/	609.522m ³ /a	/	/
8		电	/	18 万 kW/a	/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靶材：镀膜靶材是通过磁控溅射、多弧离子镀或其他类型的镀膜系统在适当工

艺条件下溅射在基板上形成各种功能薄膜的溅射源。简单说的话，靶材就是高速核能粒子轰击的目标材料，用于高能激光武器中，不同功率密度、不同输出波形、不同波长的激光与不同的靶材相互作用时，会产生不同的杀伤破坏效应。例如：蒸发磁控溅射镀膜是加热蒸发镀膜、铝膜等。更换不同的靶材(如铝、铜、不锈钢、钛、镍靶等)，即可得到不同的膜系(如超硬、耐磨、防腐的合金膜等)，本项目靶材为单一的二氧化硅。

抛光粉：氧化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等组分组成。不同的材料的硬度不同，在水中的化学性质也不同，因此使用场合各不相同。氧化铝抛光粉用于不锈钢的抛光，氧化铁也可用于玻璃，但速度较慢，常用于软性材料的抛光。

清洗剂：专用于光学玻璃加工行业，适合各类玻璃材质。对油污、磨料、指纹等残留物具有较强的清洗能力，适合在各类水基清洗生产线上使用，主要成分为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和防腐剂等。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供电设施供电。

(2) 给水

本项目供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计职工人数 30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按《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知，项目办公人员及车间工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以排放系数 0.8 计，每天产生生活污水为 1.2m³/d（360m³/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是粗磨、细磨、磨边、抛光、清洗和镀膜工序。项目的粗磨、细磨、磨边、抛光工序为湿法工艺，上述设备自带水池和水泵，每台设备运行需用水 5L，上述用水为循环使用，但需每天添加一次新鲜水 0.5L³/台，项目共有上述设备 56 台，每次需添加的新鲜水量为 0.28m³/次。则最大日添加用水量为 0.028m³/d，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为 0.28m³/d，则年用水量为 8.652m³/a（其中新鲜水 4.172m³/a，回用水 4.48m³/a）。

项目的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一共有 9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所需水量为 40L/槽，其中前 2 个清洗槽（前端清洗）为添加清洗剂的清洗槽，单槽

补水 $2\text{L/d} \cdot \text{槽}$ ，约 5 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0.1\text{m}^3/\text{次}$ ；后 7 个清洗槽为纯水清洗槽（后端清洗），单槽补水 $2\text{L/d} \cdot \text{槽}$ ，每 15 天更换一次。则项目最大日所需纯水量为 $0.36\text{m}^3/\text{d}$ ，年需要纯水量为 $11.44\text{m}^3/\text{a}$ 。项目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最大日废水产生量为 $0.288\text{m}^3/\text{d}$ （ $8.32\text{m}^3/\text{a}$ ），此部分前端清洗废水因含油 LAS 无法回用，直接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入预处理池；后端清洗废水单独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的粗磨工艺。项目所需纯水由纯水机制备。本项目配备纯水机制备制水效率为 70%，则项目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最大日用量为 $0.52\text{m}^3/\text{d}$ ，日最大外排浓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则年需自来水量 $16.35\text{m}^3/\text{a}$ ，年外排浓水量为 $4.91\text{m}^3/\text{a}$ 。

镀膜后的镜片需要冷却，本项目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介质为自来水，所需水量为 $0.5\text{m}^3/\text{台}$ ，自来水循环使用，首次添加用水为 0.5m^3 ，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0.1\text{m}^3/\text{d}$ ，每 10 天更换一次，则最大日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84\text{m}^3/\text{a}$ ，外排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次}$ ，年排放量为 $24\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期间生产用水最大日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其年用水量为 $104.522\text{m}^3/\text{a}$ ，日最大外排废水量为 $2.224\text{m}^3/\text{d}$ ，年废水排放量为 $392.78\text{m}^3/\text{a}$ 。

3、其他用水

本项目其他用水为未预见用水，按以上总用水量的 10% 计，未预见用水量为 $0.183\text{m}^3/\text{d}$ ， $55\text{m}^3/\text{a}$ 。

综上，本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为 $3.483\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609.522\text{m}^3/\text{a}$ ，日最大外排废水量为 $2.224\text{m}^3/\text{d}$ ，年废水排放量为 $392.78\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各用水对象及日最大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使用对象	用水量标准	最大设计量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最大日废水产生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办公生活用水	50L/d·人	30 人	1.5	1.2	450	360	/
2	粗磨 细磨 等用水	0.28 m ³ /d	首次添加	0.28	/	4.172 (新鲜水) 4.48 (回用水)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添加
			定期添加	0.028				
	清洗用水		/	0.52	0.16	16.35	4.91	纯水制备的浓水
					0.288			4.48 (回用) 3.84 (排放)
冷却用水	1.0m ³ /d	首次添加	1.0	0.8	84	24	进入预处理池	
		定期添加	0.2					
3	未预见用水	上述用水量的 10%		0.183	/	55.0	/	/
4	总计			3.483	1.788	605.43	360	/

注：本估算表以最大日用水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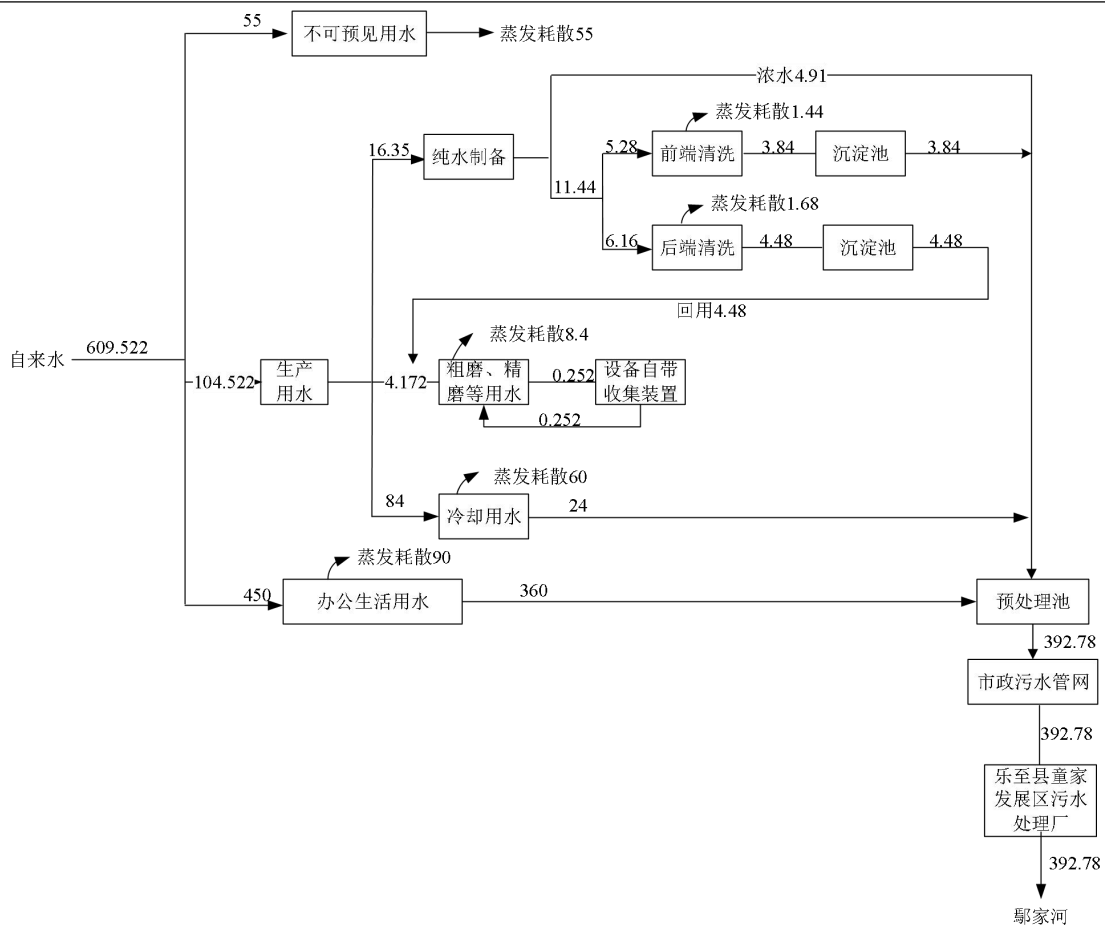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雨水通过地面斜坡排入道路两旁的雨水系统，汇集后直接进入厂外园区的雨水管道排入鄢家河。

污水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区域有完善的排污配套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沉淀后）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统一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7、项目总体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资阳市乐至县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扬锦产业园 8 号厂房，面积为 2444m²，用于办公及生产加工。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依据厂房内实际情况，本着因地制宜，相对集中，利于实现生产现代化，工艺流程科学化，场内运输方便化，便于充分发挥项目功能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为光学镜片加工项目。包括原料库、精磨区、磨边区、抛光区、清洗区、

镀膜区、人工检查区、包装区和产品库房等。项目进行生产设备布设时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依次布设生产工段，使各生产加工单元呈流线型布设，做到了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项目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靠近原料库和产品库房，方便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装卸，项目平面布置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尽量满足生产的工艺、运输、防火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和安全。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是合理的。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部分厂房内部的装修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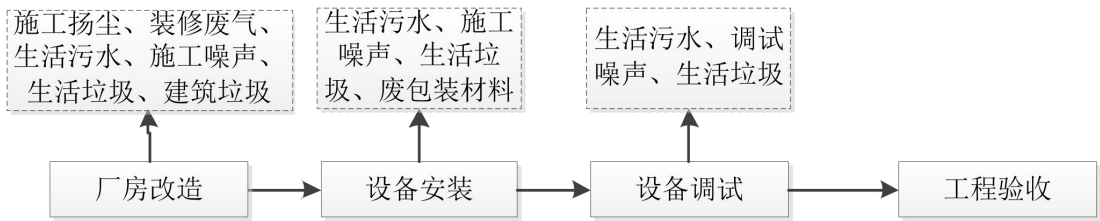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厂区改造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2、主要污染工序

(1) 厂房改造

对现有的厂房按照要求进行改造，厂房改造时，钻机、电锤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以及表面粉刷产生装修废气、建筑垃圾，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2) 设备安装

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和办公设备的安装，其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和废包装材料，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3) 设备调试

设备调试阶段和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时将产生设备噪声，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3、施工期产污环节

由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分析可知，项目施工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

- (1)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废气。
- (2) 废水：生活污水。
- (3) 噪声：设备噪声。
- (4) 固废：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 50 万件光学镜片生产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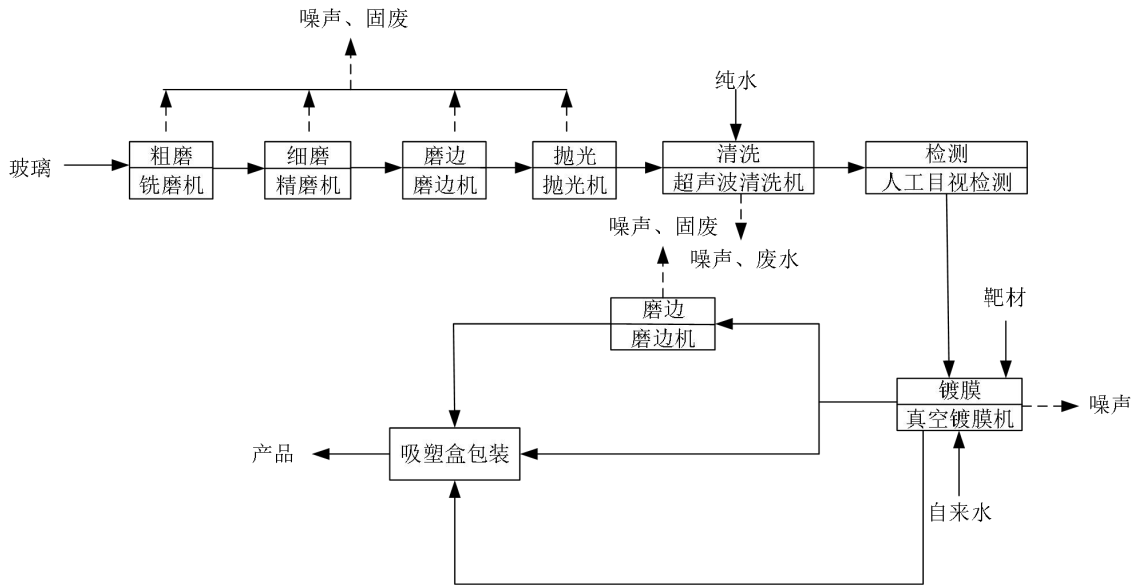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光学镜片，工艺为粗磨、细磨、磨边、抛光、清洗、镀膜、冷却和包装，其中粗磨、细磨、磨边、抛光均为湿法操作，因此加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1) 粗磨：根据光学镜片的大小选用合适的金刚石砂轮在球面铣磨机上进行粗加工，加工过程用水循环使用。

(2) 细磨：根据镜片尺寸要求使用精磨机进行磨削，加工过程中用水循环使用。

(3) 磨边：依靠镜片曲率半径形成的夹紧角进行定心磨边，使镜片的光轴与机械轴重合，磨边砂轮采用金刚石砂轮，加工过程中用水循环使用。

(4) 抛光：根据镜片半径要求添加抛光粉使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粉与镜片的相互摩擦作用产生机械磨削和微观热流变形成光滑的镜面，加工过程中用水循环使用。

(5) 清洗：将抛光完的镜片投入超声波清洗机内，首先经过添加清洗剂的纯水进行清洗以便除去油污、粉尘、手印，然后在使用纯水进行二次清洗，使镜片在镀

膜前保持洁净。

(6) 检测：清洗后的镜片进行人工目视检查，主要检测镜片是否破损和是否洁净，若镜片不洁净则返回清洗环节进行清洗；

(7) 镀膜：真空蒸发镀膜是采用 Al_2O_3 等靶材在电子束流击发下形成分子溅射的原理在镜片表面形成一层薄而均匀的薄膜，增加镜片的透过率。

真空镀膜是一种由物理方法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指在高真空的条件下加热金属或非金属材料，使其蒸发并凝结于镀件（金属、半导体或绝缘体）表面而形成薄膜。主要包括蒸发镀膜、溅射镀膜和离子镀膜。本项目采用的镀膜工艺原理为蒸发式真空镀膜（物理性沉积镀膜）。通过加热蒸发某种物质使其沉积在固体表面，称为蒸发镀膜。蒸发物质如金属、化合物等挂在热丝上作为蒸发源，待镀工件，如金属、陶瓷、塑料等基片置于蒸发源前方。待系统抽至高真空后，加热电阻加热源使其中的物质蒸发。蒸发物质的原子或分子以冷凝方式沉积在基片表面。镀膜厚度可由数百埃至数微米。膜厚决定于蒸发源的蒸发速率和时间（或决定于装料量），并与源和基片的距离有关。从蒸发源到基片的距离有关。从蒸发源到基片的距离应小于蒸气分子在残余气体中的平均自由程，以免蒸气分子与残气分子碰撞引起化学作用。蒸气分子平均动能约为 0.1~0.2 电子伏。

本项目主要镀膜材料为 Al_2O_3 ，真空镀膜在密闭的设备环境中进行，真空镀膜过程无蒸气外泄。镀膜设备需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镀膜后的光学镜片根据客户所需进行磨边、擦拭或涂边或者直接进行包装待售。

(8) 磨边：镀膜后的光学镜片根据客户对其边缘的形状需求，部分进行磨边。此磨边过程使用磨边机，采用湿法磨边。

(9) 擦拭：经过磨边后的光学镜片，表面带有微量的粉末或手印等，采用人工擦拭的方式使用镜片专用抹布擦拭。

(10) 包装：将镀膜或擦拭或涂边后的产品使用外购的吸塑包装盒进行包装入库。

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设置 1 套一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设备，其主要工艺流程见下：

自来水 → 原水泵 → 多介质过滤器 → 软水器（带盐箱） → 保安过滤器 → 高压泵 → 反渗透膜系统 → 不锈钢水箱 → 输送泵 → 纯水外送

其制水过程中将产生废净水滤芯、废 RO 膜等。

2、营运期产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工序及位置如下：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以及浓水。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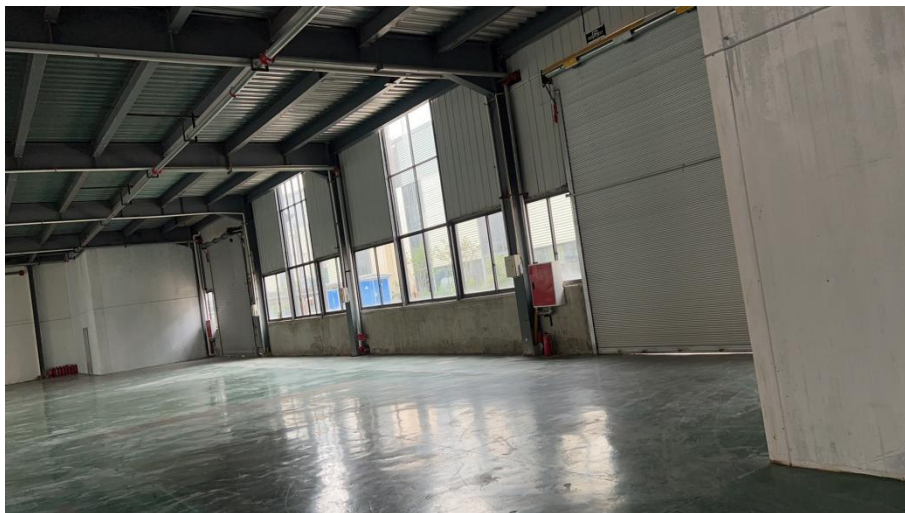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渣、废包装材料和废机油。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产污位置	污染因子/类别
废水	W1	清洗废水	镜片清洗	SS、LAS
	W2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清洁下水
	W3	冷却循环水	冷却塔	清洁下水
	W4	生活污水	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TP、pH、LAS、动植物油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和材料解袋等	一般固废
	S2	沉渣	废水沉淀	一般固废
	S3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固废
	S4	废滤芯、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S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本项目租用资阳市乐至县经济开发区西郊园区扬锦产业园 08 号厂房，租用面积为 2444m²，该厂房为已建厂房。该厂房原为乐至县扬锦置业有限公司修建，并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备案号：201851202200000148。2021 年出让给乐至县杰达隆鞋业有限公司并取得产权证（川【2021】乐至县不动产权第 0002283 号）。项目租用厂房为新建未使用过的标准厂房，周边为已建的工业企业，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租赁厂房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基本污染物引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基准年数据要求。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乐至县城市环境空气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0.7%，同比2020年，乐至县下降3.8%。

二氧化硫（SO₂）：乐至县年平均值浓度为6ug/m³，同比2021年下降1ug/m³。

二氧化氮（NO₂）：乐至县年平均值浓度为16ug/m³，同比2021年下降7ug/m³。

一氧化碳（CO）：乐至县年平均值浓度（统计平均浓度）为1.5mg/m³，同比2021年上升0.1mg/m³。

臭氧（O₃）：乐至县年平均值浓度（统计平均浓度）为146ug/m³，同比2021年上升31u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乐至县年平均值浓度为56g/m³，同比2021年上升7ug/m³。细颗粒物（PM_{2.5}）：乐至县年平均值浓度为31ug/m³，同比2021年上升4ug/m³。

表 3-1 2022 年乐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mg/m ³	4mg/m ³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46	160	97.3	达标

2022 年，乐至县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及 O₃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鄢家河（阳化河），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乐至县阳化河-巷子口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2 乐至县阳化河-巷子口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表

监测单位	水系河流/湖库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规定类别	实测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资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阳化河	巷子口	省控	III	III	是	-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阳化河巷子口断面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租用既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向地下注水和排水，在采取分区防渗等相关保护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污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乐至县童家发展区西郊园区的扬锦产业园，租赁 8 号标准厂房，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位于扬锦产业园西面，目前产业园多数企业在办理入园手续，仅少部分企业已入驻，且多为鞋业生产企业。项目西侧紧邻 7#厂房，北侧 6m 为 4#厂房，43m 为千日好鞋业；东侧 16m 为 9#厂房；东北侧 16m 处为林星科技、23m 为园区倒班楼；南侧

6m 为五行鞋业，41m 为新顺煌鞋业，120m 为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区域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环境	童家河	/		地表水	水质	III类	西南	1740
大气	四川省天翔食品有限公司					2类	南	12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类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租赁园区内既有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一、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其他工程阶段标准。

表 3-4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TSP	资阳市 乐至县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2、营运期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二、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pH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TP
标准限值(mg/L)	6~9	≤400	≤500	≤300	≤20	≤45	≤8

注：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dB (A))	70	昼间 (dB (A))	65
夜间 (dB (A))	55	夜间 (dB (A))	55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家环保总局《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中规定的实施污染物种类与原则，为做好评价区总量控制工作，建议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COD、NH₃-N。

根据新颁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简称《暂行方法》）提出了总量指标的计算方法，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混合排口，厂区排口采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废水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如下：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经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本项目园区排口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数值如下：

$$\text{COD: } 392.78\text{t/a} \times 500(\text{mg/L})/1000/1000=0.1963\text{t/a;}$$

$$\text{NH}_3\text{-N: } 392.78\text{t/a} \times 45(\text{mg/L})/1000/1000=0.0176\text{t/a;}$$

$$\text{TP: } 392.78\text{t/a} \times 8(\text{mg/L})/1000/1000=0.0031\text{t/a;}$$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总量指标数值如下：

$$\text{COD: } 392.78\text{t/a} \times 40(\text{mg/L})/1000/1000=0.0157\text{t/a;}$$

$$\text{NH}_3\text{-N: } 392.78\text{t/a} \times 3.0(\text{mg/L})/1000/1000=0.0011\text{t/a;}$$

$$\text{TP: } 392.78\text{t/a} \times 0.5(\text{mg/L})/1000/1000=0.0001\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园区排口	COD	0.1963
		NH ₃ -N	0.0176
		TP	0.0031
	乐至县童家 发展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COD	0.0157
		NH ₃ -N	0.0011
		TP	0.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少量扬尘、机械废气、装修废气。施工期间有少量的扬尘排入大气环境，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均在厂房内进行，施工扬尘排放量较少；施工期机械废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施工单位通过选择尾气排放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安排专人注意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等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装修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是涂料挥发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装修阶段的装修废气排放周期短，且装修面积较少、作业点分散，故装修期间应加强通风换气，施工单位采用优质环保的装修材料，尽量采用污染废气产生量较少的材料、涂料，减少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排放。</p> <p>2、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外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项目施工过程位于封闭的生产厂房内，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噪声较小，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施工噪声经过厂房隔声、文明施工等措施后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本项目管线布设及冷却循环系统安装过程开挖产生的弃方。本项目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经过收集后交给废品收购公司收购；弃方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处置利用。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只要建设单位认真制定和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则施工建设活动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根据前文污染物识别，本项目运营期所有设备均为电力设备，不使用天然气，因此无天然气燃烧废气，运营期打磨为湿式打磨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共计职工人数 3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办公人员及车间工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以排放系数 0.8 计，每天产生生活污水为 1.2m³/d、360m³/a。

生产废水：项目粗磨精磨及镀膜工序所使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产生的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项目的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一共有 9 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所需水量为 0.04m³/槽，其中前 2 个清洗槽为添加清洗剂的清洗槽，约 5 天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0.08m³/次；后 7 个清洗槽为纯水清洗槽，为每 15 天更换，则项目最大日所需纯水量为 0.36m³/d，年需要纯水量为 11.44m³/a。项目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前端清洗槽（含洗剂）最大日废水排水量为 0.064m³/d，年排放废水量为 3.84m³/a；后端清洗槽最大日废水排水量为 0.224m³/d，年排放废水量为 4.48m³/a。项目所需纯水由纯水机制备。本项目配备纯水机制备制水效率为 70%，则项目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最大日用量为 0.52m³/d，日最大外排浓水量为 0.16m³/d，则年需自来水量 16.35m³/a，年外排浓水量为 4.91m³/a。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项目拟建沉淀池 2 座，单座容积为 0.5m³。项目厂房南侧园区已建 1 座污水预处理池，容积为 50m³。项目后端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粗磨工艺；前端含洗剂的清洗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循环废水和纯水机浓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经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鄢家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本项目废物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	主要污染物	最大排放量 (m ³ /d)	处置措施	是否技术可行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1.2	预处理池	是
纯水机浓水、循环废水	/	0.96		是
前端清洗废水	SS、LAS、少量油脂	0.064	1#沉淀池+预处理池	是
后端清洗废水	SS	0.224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是

项目南侧产业园已建预处理池 1 座容积为 50m³，目前产业园内入驻企业较少，本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2.224m³/d，仅占预处理池容积的 4.45%，预处理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依托使用，本项目依托可行。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性质		废水量 (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生活废水+纯水机浓水+循环废水+前端清洗废水	浓度 (mg/L)	392.78	600	400	500	50	4	6
	产生量(t/a)		0.2357	0.1571	0.1964	0.0196	0.0016	0.0024
沉淀池+预处理池处理后	浓度 (mg/L)	392.78	500	300	300	45	3	5
	产生量(t/a)		0.1963	0.1178	0.1178	0.0176	0.0011	0.0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8	20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	浓度 (mg/L)	392.78	40	10	10	3.0	0.5	0.5
	产生量 (t/a)		0.0157	0.0039	0.0039	0.0011	0.0001	0.0001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			40	10	10	3.0	0.5	0.5
注：未列入《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51/2311-2016)的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影响甚微。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pH、LAS	乐至县童家发展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沉淀池+预处理池	沉淀+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依托园区既有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精磨机、铣磨机、抛光机、空压机、磨边机等。声源都在厂房内，其噪声值约在 75~90dB（A）范围内。根据声源源强类比，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产噪强度 声压级 dB (A)	处理措施	处理后声压级 dB (A)
真空镀膜机	3	75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座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使噪声能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60
超声波清洗机	1	75		60
铣磨机（含泵）	6	75		65
精磨机（含泵）	8	75		65
磨边机（含泵）	12	75		65
抛光机（含泵）	30	75		65
纯水制备机	1	65		60
空压机	1	85	选用低噪声空压机，于厂房内部设置单独的房间，基础安装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75
冷却塔	2	75	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座减震	65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基于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鉴于评价范围内有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仅预测运营期内建设项目在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另外，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16 小时工作制，两班倒，但均为昼间生产，因此本次预测时段为昼间。

1、预测点位

本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预测噪声点为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边界外

1m。

2、预测内容

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50m 包络线的范围。

3、基础数据

本次预测基于最不利因素，不考虑环境吸声，也不考虑地形隔挡。

4、声源数据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位于车间厂房内，因此无室外声源，本次预测的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真空镀膜机 1	60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座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41	20	5.6	20.9	恒定声源 (昼间)	23	23.9	1
2.	生产车间	真空镀膜机 2	60		41	16	5.8	20.9		23	23.9	1
3.	生产车间	真空镀膜机 3	60		41	12	5.8	20.9		23	23.9	1
4.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60		27	18	5.5	20.9		23	23.9	1
5.	生产车间	纯水机	60		30	16	2.9	20.9		23	23.9	1
6.	生产车间	精磨机 1	65		2	20	1.3	20.9		23	28.9	1
7.	生产车间	精磨机 2	65		4	20	1.3	20.9		23	28.9	1
8.	生产车间	精磨机 3	65		6	20	1.8	20.9		23	28.9	1
9.	生产车间	精磨机 4	65		8	20	1.9	20.9		23	28.9	1
10.	生产车间	精磨机 5	65		2	18	1.4	20.9		23	28.9	1
11.	生产车间	精磨机 6	65		4	18	1.4	20.9		23	28.9	1
12.	生产车间	精磨机 7	65		5	11	1.6	20.9		23	28.9	1
13.	生产车间	精磨机 8	65		9	18	1.8	20.9		23	28.9	1
14.	生产车间	铣磨机 1	65		2	13	1.5	20.9		23	28.9	1
15.	生产车间	铣磨机 2	65		5	14	1.5	20.9		23	28.9	1
16.	生产车间	铣磨机 3	65		9	14	1.7	20.9		23	28.9	1
17.	生产车间	铣磨机 4	65		2	11	1.6	20.9		23	28.9	1
18.	生产车间	铣磨机 5	65		5	11	1.6	20.9		23	28.9	1
19.	生产车间	铣磨机 6	65		9	11	1.7	20.9		23	28.9	1
20.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	65		13	21	2.0	20.9		23	28.9	1
21.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	65		16	21	2.2	20.9		23	28.9	1
22.	生产车间	抛光机 3	65		18	21	2.3	20.9		23	28.9	1
23.	生产车间	抛光机 4	65		20	21	2.5	20.9		23	28.9	1
24.	生产车间	抛光机 5	65		22	21	2.7	20.9		23	28.9	1
25.	生产车间	抛光机 6	65		13	19	2.0	20.9		23	28.9	1
26.	生产车间	抛光机 7	65		16	19	2.1	20.9		23	28.9	1
27.	生产车间	抛光机 8	65		18	19	2.2	20.9		23	28.9	1
28.	生产车间	抛光机 9	65		20	19	2.4	20.9		23	28.9	1
29.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0	65		22	20	2.6	20.9		23	28.9	1
30.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1	65		13	18	1.9	20.9		23	28.9	1
31.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2	65		16	18	2.1	20.9		23	28.9	1
32.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3	65		18	18	2.2	20.9		23	28.9	1

33.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4	65		20	18	2.4	20.9		23	28.9	1
34.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5	65		22	18	2.6	20.9		23	28.9	1
35.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6	65		14	16	1.9	20.9		23	28.9	1
36.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7	65		16	16	2.0	20.9		23	28.9	1
37.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8	65		18	16	1.7	20.9		23	28.9	1
38.	生产车间	抛光机 19	65		20	16	2.3	20.9		23	28.9	1
39.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0	65		22	16	2.5	20.9		23	28.9	1
40.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1	65		14	14	1.9	20.9		23	28.9	1
41.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2	65		16	14	2.0	20.9		23	28.9	1
42.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3	65		18	14	2.1	20.9		23	28.9	1
43.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4	65		20	14	2.3	20.9		23	28.9	1
44.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5	65		22	15	2.5	20.9		23	28.9	1
45.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6	65		14	13	1.9	20.9		23	28.9	1
46.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7	65		16	13	1.7	20.9		23	28.9	1
47.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8	65		18	13	2.1	20.9		23	28.9	1
48.	生产车间	抛光机 29	65		20	13	2.3	20.9		23	28.9	1
49.	生产车间	抛光机 30	65		22	13	2.5	20.9		23	28.9	1
50.	生产车间	冷却塔 1	65	选用低噪声空压机，于厂房内部设置单独的房间，基础安装橡胶减震垫，厂房隔声	39	18	5.9	20.9		23	28.9	
51.	生产车间	冷却塔 2	65		39	14	5.9	20.9		23	28.9	
52.	空压机房	空压机	75	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座减震	35	22	3.7	20.9		23	38.9	
53.	生产车间	磨边机 1	65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座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	13	10	4.6	20.9		23	28.9	
54.	生产车间	磨边机 2	65		15	10	1.9	20.9		23	28.9	
55.	生产车间	磨边机 3	65		17	10	2.0	20.9		23	28.9	
56.	生产车间	磨边机 4	65		13	8	1.8	20.9		23	28.9	
57.	生产车间	磨边机 5	65		15	8	1.9	20.9		23	28.9	
58.	生产车间	磨边机 6	65		17	8	2.0	20.9		23	28.9	
59.	生产车间	磨边机 7	65		13	6	1.8	20.9		23	28.9	
60.	生产车间	磨边机 8	65		15	6	1.9	20.9		23	28.9	
61.	生产车间	磨边机 9	65		17	6	2.0	20.9		23	28.9	
62.	生产车间	磨边机 10	65		13	4	1.8	20.9		23	28.9	
63.	生产车间	磨边机 11	65		15	4	1.9	20.9		23	28.9	
64.	生产车间	磨边机 12	75			17	5	2.0	20.9		23	38.9

备注：1、表中坐标是以 E105.014573034，N30.30781729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正方向。

2、表中“距离室内边界距离”指的是距离最近边界距离。

3、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是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中表 4-1 常用建筑材料类吸声系数（混响室值）查询后计算所得。

5、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使用带有阻尼效果的耐磨衬板降低噪声，且高噪声设备如空气压缩机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排风系统及废气治理

系统所有风机的主排风管和进风管均安装消声器，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③加强隔声措施：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风机、空压机等采用隔声罩进行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6、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 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式中含义同上。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总声压级

假设条件：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7、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均集中在厂房内且生产时间仅昼间，通过上述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最大贡献值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m	65	46.05	达标
厂界南侧 1m	65	55.30	达标
厂界西侧 1m	65	55.24	达标
厂界北侧 1m	65	57.0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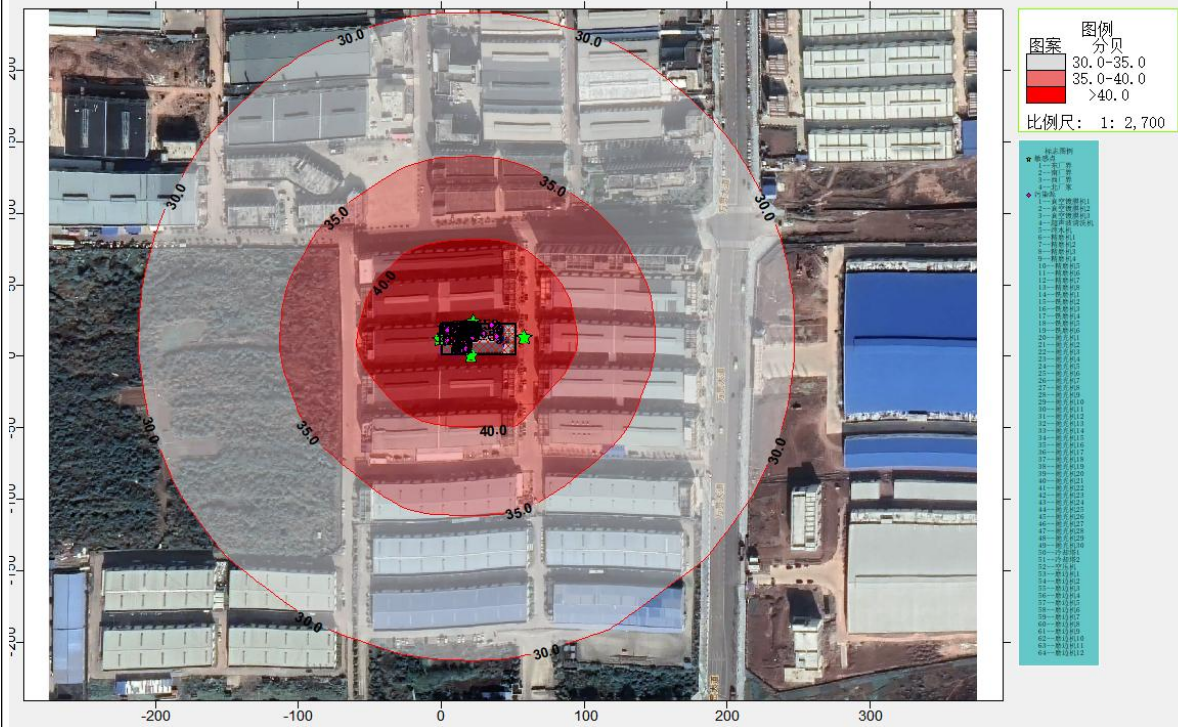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昼间噪声预测值等声级线图

由上表可知，通过对产噪设备和装置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将使噪声源的噪声影响大大降低，同时对厂内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

能区噪声排放要求。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按照总则要求可不测夜间噪声

四、固废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及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两大类。

1、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 (4.5t/a)，统一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来料废包装材料。在生产的开始产生，根据原料类别及用量估算，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3) 循环水槽沉渣

项目在打磨工艺使用抛光粉和精磨液对玻璃配件进行打磨，此法为湿法工艺，打磨后的废玻璃屑与抛光粉、精磨液混合后随打磨水一起进入循环水槽，经沉淀后形成沉渣。根据成分报告可知，抛光粉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氧化钠，精磨液主要为高级脂肪酸盐混合物，因此该沉渣为一般固废，其产量为 1.5t/a，定期清捞，袋装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净水滤芯、废 RO 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须使用 RO 纯水，其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净水滤芯和废 RO 膜，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净水滤芯更换周期约半年/次，RO 膜更换周期为 1 年/次，则废净水滤芯产生量为 0.02 t/a，废 RO 膜产生量为 0.005t/a。

废净水滤芯及废 RO 膜由厂家直接更换，本项目不进行收集和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措施：

厂区内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5m²，采取防风、防雨以及一般防渗处理；另外，在厂内区域设置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堆放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固废暂存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固废暂存区应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并相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避免固体废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固废暂存区应建立档案制度，以及检查维护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来源于设备日常维护，设备每年进行一次维护。

(1) 废机油（含桶）

项目厂区不储存机油，使用时购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以及机械维护等方面会产生废机油（含桶），其产生量为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编码：900-218-08）；通过其包装桶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生活垃圾	/	/	/	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办公	固态	包装物	/	/	/	0.5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循环水槽沉渣		沉淀、循环	固体	氧化铝、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铁等	/	/	/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净水滤芯、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吸附的杂质	/	/	/	0.025	由厂家直接更换
5.	废润滑油（含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废物治理措施：

1、危废暂存间设置方案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执行，如下：

- （1）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4）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6）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存放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其不同性质采用不同材质（塑料、钢等）的收集桶；收集桶和暂存室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 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①企业内部建立危险废物的详细台账，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废油等采用专用罐车运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②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

规范。

危险废物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其产生、处理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能力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0	车间东侧	2.0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收单位，第五联交接收地环保局。

（2）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3）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一旦发生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处置去向，在厂内暂存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废物不向环境中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生态影响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为废水等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

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建议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源头控制措施

(1) 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③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2、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场地内未设置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项目场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以及其他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无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无分散式居民饮用水水源等其他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分区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行期间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车间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地坪漆	采取防渗性能与厚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黏土防渗层等效的防渗措施，抗渗等级为 P8 的混凝土防渗措施
2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地坪漆+钢槽/置物架	采取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3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和简单防渗以外其他地面	采用防渗混凝土	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可满足 $K \leq 10^{-7}cm/s$
4	简单防渗区	生活办公区	简单硬化	地面硬化

七、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的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估算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 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辨识一览表

材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	包装 方式	包装 规格	储存 周期	危险性	储存 位置
废机油	0.05	2500	桶装	10kg/桶	1 年	毒性、易燃	危废暂存间

因此，本项目 $Q=0.0000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事故影响

（1）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存在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引发大气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本项目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

- ①明火管理不严。生产、生活用火失控，引起火灾；
- ②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内有机废气达到一定浓度，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火星、静电等发生火灾、爆炸；
- ③电气设备老化、绝缘破损、过流、短路、接线不规范、电器使用不当等引起火灾，鼠患导致电线短路，引起火灾；
- ④易燃易爆作业区使用明火、使用非防爆电气、吸烟等违章行为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发生火灾本项目废水通过雨水管网等途径流入地表水体，或者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日常管理措施、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

案演练。

②厂房内尽量确保良好的自然通风，在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以有利于防火、防爆。各功能区分区布置，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③加强管理，禁止明火。危废暂存间、库房杜绝携带任何火种进入，严禁在车间内吸烟，禁止违章动火等。在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安全警告标志。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防爆开关，防爆灯具、防爆电器，并配备消防器材。

④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消除安全隐患；每月检查一次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性能完好。

(2) 液体物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 液态物料储存于原料存放区内。地面全部重点防渗、防腐处理。

② 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严格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中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B.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C.仓库工作人员应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本环评参照过往已经发生的事故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环保设备发生故障而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和库房发生火灾事故。

③做好防雨、防腐和防渗“三防”措施，

(3) 环保设施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循环水池、沉淀池等须保证防渗等级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cm/s$ ，从而避免泄漏后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厂区大门可设置溢流坡，防止地表漫流。

6、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则其在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4.0%。其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

表 4-1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名称	环保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一座，容积 50m ³	/	依托	
		沉淀池 2 座，单座容积 0.5m ³ 。	2.0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减震垫、空压机设置单独房间。	5.0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1 间，面积约 15m ² 用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的暂存；	0.5	新建
		危废废物	1 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 10m ² ，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后于此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地坪漆	3	在现有厂房地面基础上强化
		一般防渗区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管理及监测	规范总排污口，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定期进行监测		2	新建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加强管理、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2	新建
合计			16.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LAS	沉淀后部分回用生产，部分排入预处理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预处理池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消声、合理布置、空压机单独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1间，面积约15m²用于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得暂存；</p> <p>危险固废：1间，位于车间东侧，面积约10m²，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后于此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精磨区、抛光区、磨边区、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房、镀膜区。</p> <p>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和简单防渗以外其他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p> <p>简单防渗区：生活办公区地面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等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运输风险管理，设置警示标识，配备相应数量灭火器，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严格执行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在项目调试前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p> <p>3、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p> <p>4、标识标牌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p> <p>5、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	---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要求和建议

1、要求

(1) 必须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2) 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性质或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3)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4) 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6) 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2、建议

(1) 加强设备和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应通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岗。

(2) 加强废油等固废的管理。

(3) 厂方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水平，做到环保工作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t/a)	废水量	/	/	/	392.78	/	392.78	+392.78
	COD _{Cr}	/	/	/	0.0157	/	0.0157	+0.0157
	氨氮	/	/	/	0.0011	/	0.0011	+0.0011
	总磷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废包装材料	/	/	/	2.0	/	2.0	+2.0
	循环水槽沉渣	/	/	/	1.5	/	1.5	+1.5
	废净水滤芯、 废 RO 膜	/	/	/	0.025	/	0.025	+0.025
危险废物 (t/a)	废润滑油 (含桶)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